

##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

###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

#### （一）武进第十化工厂设立及变更情况（集体所有制企业阶段）

武进第十化工厂成立于1989年4月10日，系经武进县计划委员会批准、武进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由武进县化学工业公司主管的乡办集体企业，注册资金为50万。

1988年12月31日，武进县计划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建立“武进电动车辆厂”等的批复》（武计复（88）210号），同意崔桥乡新办“武进第十化工厂”，主营三氯化磷、三氯化磷、对苯二胺，性质为乡办集体。

1995年2月28日，经武进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武进第十化工厂的注册资金变更为44.6万元，并取得注册号为25098978-X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集体所有制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

2001年12月17日，常州金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常金资评（2001）第58号《武进第十化工厂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报告，截止2001年11月30日，企业的净资产评估值为815,075.24元。

2001年12月18日，武进市横林镇人民政府出具《资产评估结果确认书》，确认同意企业整体评估结果。

2001年12月18日，武进市横林镇人民政府与陆沈枫、诸淑燕、陆兴道签署《产权界定书》，确认按照“谁投入、谁所有”原则，对武进第十化工厂企业实行产权明晰，将挂靠集体企业性质的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确认企业自创办以来，由陆沈枫经营，企业通过资产评估后确认企业净资产81.5万元，属陆沈枫70万元，诸淑燕5万元，陆兴道6.5万元所有；确认企业变更后，原企业的债权债务由改制后的企业负责，与镇村集体无关。

2001年12月18日，武进市横林镇人民政府与陆沈枫、诸淑燕、陆兴道签署《企业转制协议》，确认武进市横林镇人民政府将企业及企业名称转让给陆沈枫、诸淑燕、陆兴道作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原企业的债权、债务由三人承担。

2001年12月18日，武进第十化工厂召开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审议决定成立股份合作制武进第十化工厂，确认企业总股金为118万元，选举陆沈枫担任执行

董事，陆兴道担任监事，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1年12月26日，武进市乡村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了武改制复（2001）第90号《关于武进第十化工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批复》，同意武进市第十化工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2002年1月7日，常州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中瑞会验（2002）第00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1年12月25日企业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元整，其中以货币资金出资36.50万元，净资产出资81.50万元。

2002年3月15日，武进市横林镇乡镇企业管理服务站盖章同意公司变更登记申请。

企业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于2002年4月26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483120370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改制后，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册 | 出资金额（万元） |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      | 认缴出资     | 实缴出资   |         |        |
| 1  | 陆沈枫  | 70.00    | 70.00  | 59.30   | 净资产    |
| 2  | 诸淑燕  | 35.00    | 35.00  | 29.70   | 货币+净资产 |
| 3  | 陆兴道  | 13.00    | 13.00  | 11.00   | 货币+净资产 |
| 合计 |      | 118.00   | 118.00 | 100.00  | -      |

### （三）有限公司设立及第一次增资

2002年8月15日，武进第十化工厂召开股东会，形成以下决议：将原武进第十化工厂变更为常州市正康化工有限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决定在原注册资本118万元的基础上，增加投入190万元，合计注册资本为308万元；注册资本及股金比例相应变化，其中陆沈枫为260万元，诸淑燕为35万元，陆兴道为13万元；选举陆沈枫为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选举诸淑燕为本公司监事；企业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东按投资额承担，留存收益由变更后的股东按出资比例享受。

2002年8月15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0013）名称变更预核【2002】第08150033号《名称变更预核登记核准通知书》，经核准的企业名称为“常州市正康化工有限公司”。



2002年8月30日，常州开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常开来会内审（2002）第140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02年8月29日，资产总计1,180,000元，并载明本厂经二00二年八月十八日股东会决议决定：将原118万元注册资金对应的资产负债予以置换，由各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分别将各自出资置换为货币资金。

2002年8月30日，常州开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常开来会验（2002）第480号《验资报告》，经核验，截至2002年8月30日，公司已收到投资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90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190万元，变更后的实收资本总额为人民币308万元。

公司就前述变更事宜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于2002年9月3日取得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483120370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改制及增资后，常州市正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册 | 出资金额（万元） |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      | 认缴出资     | 实缴出资   |         |      |
| 1  | 陆沈枫  | 260.00   | 260.00 | 84.42   | 货币   |
| 2  | 诸淑燕  | 35.00    | 35.00  | 11.36   | 货币   |
| 3  | 陆兴道  | 13.00    | 13.00  | 4.22    | 货币   |
| 合计 |      | 308.00   | 308.00 | 100.00  | -    |

#### （四）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6月8日，常州市正康化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股东陆沈枫的股金260万元及所承担的民事责任、股东陆兴道的股金13万元及所承担的民事责任，共计273万元，一并转让给新股东诸士强；转让变更后，新股东诸士强出资273万元，诸淑燕出资35万元；免去陆沈枫的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选举诸士强为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选举诸淑燕为公司监事；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东按出资额承担；决定对原章程有关条款作修正。

同日，诸士强分别与陆沈枫、陆兴道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载明，依协议转让的股权自2004年6月8日实施转让，转让价款以股权在转让当日原值的实际值计算，以货币形式一次支付完结。

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对价支付，股权转让已完成。

公司就前述变更事宜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于2004年6月23日取得江苏省常

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册 | 出资金额（万元） |        | 出资比例<br>（%） | 出资方式 |
|----|------|----------|--------|-------------|------|
|    |      | 认缴出资     | 实缴出资   |             |      |
| 1  | 诸士强  | 273.00   | 273.00 | 88.64       | 货币   |
| 2  | 诸淑燕  | 35.00    | 35.00  | 11.36       | 货币   |
| 合计 |      | 308.00   | 308.00 | 100.00      | -    |

#### （五）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年7月15日，常州市正康化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以下决议：股东诸淑燕的股金35万元人民币及所承担的民事责任全部转让给新股东何琴华；转让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08万元，股东诸士强出资273万元，股东诸淑燕出资35万元；免去诸淑燕的监事职务；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东按出资额承担和享受。

同日，诸淑燕和何琴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内容为股东诸淑燕同意将其在常州市正康化工有限公司的出资额35万元转让给受让人何琴华，转让价款以股权在转让之日的实际值计算，以货币形式一次支付完结。

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对价支付，股权转让已完成。

2005年8月12日，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0004）公司变更[2005]第08110019号《公司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前述变更事项。

此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册 | 出资金额（万元） |        | 出资比例<br>（%） | 出资方式 |
|----|------|----------|--------|-------------|------|
|    |      | 认缴出资     | 实缴出资   |             |      |
| 1  | 诸士强  | 273.00   | 273.00 | 88.64       | 货币   |
| 2  | 何琴华  | 35.00    | 35.00  | 11.36       | 货币   |
| 合计 |      | 308.00   | 308.00 | 100.00      | -    |

#### （六）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7年12月5日，常州市正康化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在原注册资本308万元的基础上，增资710万元（其中诸士强追加出资490.5万元，何琴华追加出资219.5万元），合计注册资本为1018万元；变



更后注册资本为1018万元，股东诸士强合计出资763.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5%，股东何琴华合计出资254.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其他登记事项不变；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有限公司承继。

2007年12月5日，常州开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常开来会验（2007）第46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12月5日止，公司已收到诸士强、何琴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710万元（柒佰壹拾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71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018万元，实收资本1018万元。

2008年1月14日，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04830049）武工商注册号换字号[2008]第01140485号《工商行政管理市场主体注册号变化证明》，证明有限公司注册号已由“3204832105395”变为“320483000033469”。

同日，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04830049）公司变更[2008]第01140007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公司前述变更登记事项。

同日，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32048300003346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册 | 出资金额（万元） |         | 出资比例<br>（%） | 出资方式 |
|----|------|----------|---------|-------------|------|
|    |      | 认缴出资     | 实缴出资    |             |      |
| 1  | 诸士强  | 763.50   | 763.50  | 75.00       | 货币   |
| 2  | 何琴华  | 254.50   | 254.50  | 25.00       | 货币   |
| 合计 |      | 1018.00  | 1018.00 | 100.00      | -    |

#### （七）有限公司第一次更名

2014年9月24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04830065）名称变更[2014]第09170010号《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6日，常州市正康化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以下决议：决定变更公司名称，原名称为“常州市正康化工有限公司”，现变更为“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决定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决定重新制定本公司章程；决定变更前的公司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2014年11月12日，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wj04830165）公司变更[2014]第11120023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公司前述变更登记事项。

#### （八）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8年10月15日，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以下决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原注册资本为1018万元现变更为注册资本2018万元，净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股东诸士强增加货币认缴出资1000万元，合计出资1763.5万元；决定重新制定本公司章程。

2018年10月19日，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wj04830169）公司变更[2018]第10180030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公司前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册 | 出资金额（万元） |         | 出资比例<br>（%） | 出资方式 |
|----|------|----------|---------|-------------|------|
|    |      | 认缴出资     | 实缴出资    |             |      |
| 1  | 诸士强  | 1763.50  | 763.50  | 87.40       | 货币   |
| 2  | 何琴华  | 254.50   | 254.50  | 12.60       | 货币   |
| 合计 |      | 2018.00  | 1018.00 | 100.00      | -    |

#### （九）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年10月19日，诸士强完成实缴出资800万元。

2018年12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在注册资本2018万元不变的情况下进行股权转让，同意由原股东诸士强将其在本公司的出资额1763.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7.4%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诸新宇；决定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2018年12月12日，出让方诸士强与受让方诸新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出让方将其在有限公司的认缴出资额1763.5万元人民币（实缴1563.5万元人民币，未缴2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87.4%的股权）以1563.5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

本次股权转让为直系亲属之间的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对价。

2018年12月17日，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wj04830169）公

司变更[2018]第12140037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有限公司前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册 | 出资金额（万元） |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      | 认缴出资     | 实缴出资    |         |      |
| 1  | 诸新宇  | 1763.50  | 1563.50 | 87.40   | 货币   |
| 2  | 何琴华  | 254.50   | 254.50  | 12.60   | 货币   |
| 合计 |      | 2018.00  | 1818.00 | 100.00  | -    |

#### （十）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8年12月22日，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以下决议：决定在公司注册资本2018万元不变的情况下进行股权转让，同意由原股东诸新宇将其在公司的部分出资额302.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杨芳芳；决定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同日，出让方诸新宇与受让方杨芳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出让方诸新宇将其在有限公司认缴的部分出资额302.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的股权）以302.7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杨芳芳。

本次股权转让为直系亲属之间的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对价。

2018年12月25日，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wj04830169）公司变更[2018]第12240022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公司前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册 | 出资金额（万元） |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      | 认缴出资     | 实缴出资    |         |      |
| 1  | 诸新宇  | 1460.80  | 1260.80 | 72.40   | 货币   |
| 2  | 何琴华  | 254.50   | 254.50  | 12.60   | 货币   |
| 3  | 杨芳芳  | 302.70   | 302.70  | 15.00   | 货币   |
| 合计 |      | 2018.00  | 1818.00 | 100.00  | -    |

#### （十一）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9年5月22日及2019年6月19日，诸新宇分两次完成200万元实缴出资。



2019年8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以下决议：决定在公司注册资本2018万元不变的情况下进行股权转让，决定由原股东何琴华将其在公司的出资额254.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2.6%的股权）转让给股东诸新宇；决定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2019年8月20日，出让方何琴华和受让方诸新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出让方何琴华将其在有限公司认缴的全部出资额254.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2.6%的股权）以254.5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诸新宇。

本次股权转让为直系亲属之间的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对价。

2019年8月30日，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wj04830169）公司变更[2019]第08290041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公司前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册 | 出资金额（万元） |         | 出资比例<br>（%） | 出资方式 |
|----|------|----------|---------|-------------|------|
|    |      | 认缴出资     | 实缴出资    |             |      |
| 1  | 诸新宇  | 1715.30  | 1715.30 | 85.00       | 货币   |
| 2  | 杨芳芳  | 302.70   | 302.70  | 15.00       | 货币   |
| 合计 |      | 2018.00  | 2018.00 | 100.00      | -    |

（十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

2019年9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2019年临时股东会，形成决议如下：同意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由“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有2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各自在公司中所占有的权益比例认购股份公司股份；全体股东审议并通过了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9月25日出具的苏亚锡专审[2019]29号《审计报告》、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25日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9）第4064号《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9年7月31日，公司经审计、评估的净资产值分别为23,939,955.46元、6517.79万元；全体股东同意将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中的2018万元折成股份公司股份，共计20,18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净资产计入股份



公司资本公积金；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债务及其他权利和义务由依法定程序变更后的股份公司依法承继；有限公司董事、监事、经理任期自股份公司选举产生董事、监事、经理后自动终止。

2019年9月27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出资方式、各方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9年10月14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股份公司章程，组建股份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2019年10月14日，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苏亚锡验[2019]1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9年10月14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股本合计人民币贰仟零壹拾捌万元整。

2019年10月18日，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04003152）公司变更【2019】第10180010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公司前述变更登记事项。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份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诸新宇  | 1715.30  | 85.00   | 净资产折股 |
| 2  | 杨芳芳  | 302.70   | 15.00   | 净资产折股 |
| 合计 |      | 2018.00  | 100.00  | -     |

## 二、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

常州市正康承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由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广视技术创新咨询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各认缴出资255万、245万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2月28日及2023年4月27日，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两次完成全部出资实缴。截至2023年10月，常州市广视技术创新咨询有限公司已完成全部出资实缴。

设立及实缴后，正康承美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册            | 出资金额（万元） |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                 | 认缴出资     | 实缴出资   |         |      |
| 1  | 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55.00   | 255.00 | 51.00   | 货币   |

|    |                 |               |               |               |    |
|----|-----------------|---------------|---------------|---------------|----|
| 2  | 常州市广视技术创新咨询有限公司 | 245.00        | 245.00        | 49.00         | 货币 |
| 合计 |                 | <b>500.00</b> | <b>500.00</b> | <b>100.00</b> | -  |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股本演变情况的确认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上述公司股本演变情况的描述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诸新宇  
诸新宇

杨芳芳  
杨芳芳

高善波  
高善波

何冬兰  
何冬兰

戴迎春  
戴迎春

全体监事（签字）：

王迁  
王迁

徐宝  
徐宝

陶明建  
陶明建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诸新宇  
诸新宇

何冬兰  
何冬兰

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0日

